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专利申请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专利代理机构依法申请专利的单位或个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就某项发明创造专利，通过专利申请代理机构依法初次申请专利权，因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对于被保险人首次专利申请实际发生的费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下被保险人可获得赔偿的专利申请费用损失包括：

- （一）专利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发明专利实质审查费；
- （二）专利申请代理机构代理费；
- （三）保险合同中记载的，保险人同意承保的其他费用。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专利申请费用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被保险人委托的专利申请代理机构无专利代理行政许可资质、被撤销或吊销专利代理执业许可证的；
- （三）被保险人委托的专利申请代理机构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四）被保险人未与专利代理机构订立书面委托合同的；
- （五）被保险人不能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专利驳回通知书；
- （六）被保险人主动撤回其专利申请的；
- （七）被保险人恶意重复专利申请的；
- （八）被保险人非真实专利申请的；
- （九）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账册、报表等资料损毁、灭失的；
- （十）被保险人未按国家知识产权局通知缴纳相应费用导致专利申请程序终止的；
- （十一）被保险人可从其他方获得补偿的费用或支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二)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者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三) 被保险人的人身伤害或所有、管理的财产损失；
- (四)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五) 被保险人在专利申请过程中或因专利申请导致诉讼的法律费用；
- (六) 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

#### **保险金额、保险费、免赔额（率）**

**第七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支付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生效前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支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九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自专利代理机构受理专利申请之日起，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专利或者驳回申请决定之日止。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最长为三年，具体以保单约定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专利代理事务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五条** 如未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收到驳回通知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费用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保险单、批单、保费发票；
- (二) 委托代理合同、相关专利代理人的《专利代理人执业证》；
- (三) 专利申请驳回通知书；
- (四) 保险出险/索赔通知书；
- (五) 专利申请费用发票、受理通知书；
- (六) 专利申请代理机构出具的代理费发票；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申请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委托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率)后，按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保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湾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期间内，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专利：一项发明创造的首创者所拥有的受保护的独享权益。

（二）发明创造：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外型、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三）专利申请：一项发明创造必须由申请人向政府部门（在中国，目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法定程序审查批准后，才能取得专利权。